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，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(註)
獨立董事	汪德溥	5次	100.00%	續任，應出席5次
獨立董事	朱紹璋	5次	100.00%	續任，應出席5次
獨立董事	甘錫滢	3次	100.00%	新任，應出席3次
卸任獨立董事	王派賢	2次	100.00%	卸任，應出席2次

註：本公司於112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，改選後設置第三屆審計委員會。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是否有下列情形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詳附表一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：無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管道，溝通情形良好，另本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時，視實務需求邀請會計師、稽核主管或相關部門主管列席；稽核主管依照規定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，並於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：詳附表二。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：詳附表三。

四、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：詳附表四。

附表一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

審計委員會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
112.03.03 (第二屆 112年度 第一次)	通過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(含合併財務報告)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		
	通過一百一十一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案		
	通過辦理106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		
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與母公司往來交易作業程序」		
	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		
	通過審核一百一十二年度會計師公費		
112.05.10 (第二屆 112年度 第二次)	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訂定本公司「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」		
	審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12年擬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案		
112.08.07 (第三屆 112年度 第一次)	通過一百一十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112.11.03 (第三屆 112年度 第二次)	通過一百一十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	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，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		
	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		
	通過修訂子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		
	通過更名及修訂本公司「集團企業、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規範」為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」		
	通過一百一十三年之年度稽核計畫		
	審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13年擬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案		
112.12.27 (第三屆 112年度 第三次)	通過辦理對美國子公司增資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無

附表二：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摘要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事項	獨立董事意見
112.03.03	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	111年第四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		111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	無
112.05.10	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	112年第一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112.08.07	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	112年第二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112.11.03	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	112年第三季稽核彙總報告	無
		113年之年度稽核計畫	無

附表三：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摘要

日期	溝通方式	溝通事項	獨立董事意見
112.03.03	董事會會前會 單獨會議溝通	111 年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▶ 查核範圍及方法 ▶ 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彙總報告 ▶ 111 年度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查核 ▶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 ▶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▶ 其他事項-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新規定及 AQI	無
112.08.07	董事會會前會 單獨會議溝通	112 上半年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▶ 查核團隊 ▶ 112 年上半年核閱後彙總說明 ▶ 112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	無
112.12.27	董事會會前會 單獨會議溝通	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-112 年度查核規劃 ▶ 查核團隊 ▶ 查核範圍及方法 ▶ 集團查核 ▶ 本年度預擬關鍵查核事項	無

附表四：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項次	工作重點	運作執行情形
1	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	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稽核結果，共計4次
2	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	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說明，共計3次
3	審閱財務報告	審閱年度及每一季財務報告，共計4次
4	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	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，共計1次
5	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、報酬及服務事項之事前審核	審核簽證會計師公費，共計1次
6	會計師獨立性評估	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，共計1次
7	審議重大資產、衍生性商品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	審議重大資產、衍生性商品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，112年度無此項議案
8	法規遵循	審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之相關處理程序，共計5次